

3.4

SUNDAY

希伯來書

10:1-18

如果敬拜上帝的人的罪真的都得到潔淨，他們就不會再有罪的意識，一切獻祭的事也就可以停止。其實，年年獻祭只是使人記起自己的罪，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都無法除掉人的罪。（希伯來書10:2-4）

獻祭是為了反省

獻祭是來自上主的律例，源自舊約時代。人們宰殺動物獻祭給上主，作為一種向主贖罪的儀式。然而，獻祭卻漸漸被人們當成一種交代性的動作，認為只要我有「獻祭」就沒事了，取悅上主了。真的是如此嗎？希伯來書的作者提醒信徒，年年獻祭是要「使人記起自己的罪」，是為了提醒人，要懂得不斷反省和悔改。

我們知道，只有主耶穌的血，能為人除罪。而人，即使今天說痛定思痛，也依然無法保證自己接下來永不犯錯。信主的人，倘若自我感覺良好、沒有自省的心，就算日復一日上教會，也搞不清自己該反省什麼，或許還會覺得自己很了不起。

就像情侶吵架時，如果都只會怪對方有問題，而不檢討自己，兩人的關係可能難以長久。要知道，無法反省自己的生命問題，終會重複犯錯，還怪上主沒有眷顧我。不知反省，無論我們獻上多少金錢、參加多少場禮拜，都沒有意義。



馬丁·路德

(Martin Luther, 1483–1546)

宗教改革先驅

以《95條論綱》批判贖罪券
嚴厲抨擊腐敗的中世紀教界
被逐出教會且被皇帝定罪

親愛的上主，求祢使我懂得反省，也願意聽進別人的勸勉，更要用謙卑和悔罪的態度來奉獻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